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王運銘(請假)、林朝宗、張似瑛、張靜文、陳渙東、陳櫻琴、
湯京平(請假)、葉弘德、廖惠珠、潘欽、蔡玲儀、鄧希平、
謝牧謙(請假)

列席人員：台電公司：黃添煌、蕭向志、趙惟珍、李平仁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賜聰、邵耀祖、鄭武昆、

鄭維申、劉文忠、蔣焜淵、李俊威

四、主席：周源卿召集人

記錄：徐源鴻

五、本次會議簡報：

「核廢料安全管理論述」：物管局報告(略)。

「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方案」：台電公司報告(略)。

六、主席報告：

因應核四公投議題，向委員報告原能會如何對外界論述核廢料的
安全管理。鑒於立法院持續關心蘭嶼貯存場未來營運安全之提升，
本次安排台電公司提出規劃方向簡報，請委員指教。

七、討論：(略)

八、決議事項：

(一)、有關「核廢料安全管理論述」委員諮詢意見如下：

1. 建議將論述分類，闡述政府立論及原能會管制立場二類。
2. 請建立核廢料管理邏輯，釐清整體概念，置入正確數據，
並以庶民語言為之。

(二)、有關「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方案」委員諮詢意見如下：

1. 請台電公司依時限提報「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方案」。
2. 請台電公司規劃與地方民眾溝通時程，取得認同，俾便執行。

九、散會